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曹福鑫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

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0,800.00	42,381.57	荆门格林美
2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	75,085.11	荆门格林美
2.1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	97,339.65	福建青美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193.67	84,193.67	发行人
合计		404,993.67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209,213.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10021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措,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金额
1	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08,000,000.00	423,815,700.00	312,272,513.88	121,643,186.12
2	三元动力电池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00.00	750,851,100.00	550,000,000.00	200,851,100.00
2.1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00.00	973,386,500.00	680,000,000.00	293,38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841,936,700.00	0.00
合计		4,049,936,700.00	3,000,000,000.00	2,384,209,213.88	615,790,786.12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董于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意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209,213.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00002250200018126	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荆门分行	21300010000100651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867823269750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4	福建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60478314009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4426100010018000280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责任采取电话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对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靖、李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乙方指定甲方专户有义务向乙方专户有义务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户有义务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授权(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收款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为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指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造成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22,272,513.88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核准,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209,213.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因本次募投项目中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实施主体为荆门市格林美控股子公司福建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1,542,272,513.88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荆门格林美。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689,506,137.8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铜、含铝、含锌金属化合物的收集、贮存、开发;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无机化合物的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进出口业务和实业所需材料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贵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路、废塑料、废金属的循环利用;液面液面的综合利用,铝及其工业用途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生产、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铝盐、锌盐、锰盐、铋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氯化铝、过氧化氢、乙炔、氯、硫酸盐、硫酸镍、氯气(储存)、三氯化铝、氯气(票面)、氟化氢、硫酸、四氯化硅、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磺、硫化铵、过硫酸铵、氟化铝、亚硫酸铵、二氧化碳炭化及仓储;液体清漆的生产和生产、存储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总资产	18,982,592,406.62	20,962,678,647.91
负债总额	9,446,170,700.73	10,735,226,320.05
净资产	9,537,421,635.89	10,167,452,319.86
营业收入	13,748,237,779.33	9,774,202,769.22
利润总额	989,334,941.71	700,321,720.44
净利润	698,566,701.72	608,895,515.11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与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209,213.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责任采取电话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对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靖、李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乙方指定甲方专户有义务向乙方专户有义务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户有义务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授权(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收款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为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指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造成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6,065,627.7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0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34,793,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209,213.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控股子公司福建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3)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0,800.00	42,381.57	荆门格林美
2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	75,085.11	荆门格林美
2.1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	97,339.65	福建青美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193.67	84,193.67	发行人
合计		404,993.67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为保障公司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506,065,627.75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506,065,627.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前拟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募后拟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董事会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1	绿色循环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33,815,700.00	312,272,513.88	0.00	0.00
2	三元动力电池前驱体生产项目	750,851,100.00	550,000,000.00	471,524,881.25	471,524,881.25
2.1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前驱体材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973,386,500.00	680,000,000.00	34,530,746.40	34,530,746.40
合计		2,158,052,300.00	1,542,272,513.88	506,065,627.75	506,065,627.75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23号)。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6,065,627.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6,065,627.75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以使用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6,065,627.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6,065,627.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格林美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